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 的 紫阳县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（毛坝敬老院）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紫阳县敬老院消防改造提升项目（毛坝敬老院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宣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.8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9.0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湖北宣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